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有所为公招(货物)2024-029/01/02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紧密型健康服务共同体香日德镇第二中心
分院**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
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包一/包二）

采 购 人：都兰县紧密型健康服务共同体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4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
| 一、说明 | 7 |
| 1.适用范围 | 7 |
|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7 |
| 3.投标费用 | 7 |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7 |
| 4.招标文件的构成 | 7 |
|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7 |
|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
|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 |
| 8.投标报价及币种 | 9 |
| 9.投标保证金 | 9 |
| 10.投标有效期 | 10 |
| 11.投标文件构成 | 10 |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1 |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1 |
| 13. 网上投标 | 11 |
|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1 |
|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1 |
| 五、开标 | 11 |
| 16.开标 | 11 |
| 17.资格审查 | 12 |

| | |
|------------------------------------|----|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2 |
| 18.评标委员会 | 12 |
| 19.评审工作程序 | 14 |
|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 16 |
| 八、中标..... | 19 |
|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19 |
| 22.中标通知 | 19 |
| 九、授予合同..... | 20 |
| 23.签订合同 | 20 |
| 十、其他..... | 20 |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 20 |
| 25. 废标 | 21 |
| 26. 中标服务费 | 21 |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3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 38 |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 38 |
| （1）投标函 | 40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0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1 |
| （4）投标人承诺函 | 42 |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43 |
| （6）资格证明材料 | 44 |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5 |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6 |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7 |

| | |
|------------------------------|----|
|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48 |
|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 51 |
| （下册） | 51 |
| 目录（下册） | 51 |
| （12）评分对照表 | 52 |
| （13）开标一览表 | 53 |
| （14）分项报价表 | 54 |
|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 55 |
|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56 |
|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7 |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0 |
|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1 |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1 |
| 一、投标要求 | 61 |
| 1. 投标说明 | 61 |
| 2. 重要指标 | 61 |
| 3. 商务要求 | 62 |
|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 6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都兰县紧密型健康服务共同体（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都兰县紧密型健康服务共同体香日德镇第二中心分院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有所为公招(货物)2024-029/01/02 |
| 采购项目名称 | 都兰县紧密型健康服务共同体香日德镇第二中心分院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包一、包二）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2000000.00 元（其中：包一：1287590.00 元；包二：712410.00 元） |
| 最高限价 | 2000000.00元（其中：包一：1287590.00元；包二：71241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2个包 |
| 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包一、包二：</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

| | |
|--------------|---|
| |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p> <p>注：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两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p>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09月14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4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24日，每天00：00-24：0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
| 招标文件售价 | 0元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供应商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须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均需盖章）上传到系统内。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4年10月1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海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人：都兰县紧密型健康服务共同体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1-8235310 |

| | |
|-----------|---|
| | 联系地址：海西州都兰县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代理机构：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71-5216559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43号青藏大厦1号楼4楼4-05号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大什字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105058374995(行号:104851003527) |
| 其他事项 |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2)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都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32607 |
| 补充事宜 |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3) 投标供应商解密和投标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投标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4) 自成交结果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签订合同备案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须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响应文件文件(PDF格式U盘)一份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

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若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投标保证金：包一：2500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包二：14000.00元（壹万肆仟元整）；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大什字支行

银行账号：105058374995(行号:104851003527)

交纳时间：2024年10月1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提供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投标文件（下册）

- （12）评分对照表
- （13）开标一览表
- （14）分项报价表
-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供应商须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12.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网上投标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3.2 投标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交货期等信息。

13.3 开标时的“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供应商应当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招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非基本账户转出的；
- (3)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2）-（16）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交货期及产品质保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9），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办法：包一、包二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2 | 技术水平 (50分) | <p>(1) 技术参数（3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要求完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为依据。</p> <p>(2) 节能环保证书（2分）：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的0.5分，共1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共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p> <p>(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0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标准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制度②产品质量保证措</p> |

| | | |
|---|--------------------|--|
| | | <p>施③产品安装调试方案及人员安排④协调组织措施⑤培训方案及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满分 10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货物配送方案 (8 分)： 投标供应商需按要求制定相应的货物配送、装卸、搬运方案及措施，就方案及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时效性、针对性、安全性等方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配送方案②配送车辆、人员等资源配置③配送进度保障措施④配送保障承诺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满分 8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3 | 履约能力 (10 分) | 业绩情况 (10分)：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以来（2021年10月12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复印（扫描）件及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为准。） |
| 4 | 售后服务 (10 分)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10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⑤生产厂家服务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满分 10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5%**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货物类型、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注：1、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0\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text{万元}$$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QHYSW -2024-029**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 (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XX 月 XX 日都兰县紧密型健康服务共同体香日德镇第二中心分院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有所为公招(货物)2024-02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检验合格证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尽快组织验收，无故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动产发票，办理产权证。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完成交货和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壹（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税务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使用劣质材料等未达到技术标准要求，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__八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

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

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合同约定。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 | |
|----------------------------------|------|
| （1）投标函..... | 所在页码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
| （4）投标人承诺函..... | 所在页码 |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
| （6）资格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所在页码 |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所在页码 |
|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所在页码 |
|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 所在页码 |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授权书、承诺函、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 | |
|-----------------------------|------|
| （12）评分对照表..... | 所在页码 |
| （13）开标一览表..... | 所在页码 |
| （14）分项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 所在页码 |
|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所在页码 |
|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 所在页码 |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所在页码 |
|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

注：此目录投标人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12) 评分对照表**评分对照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 (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质保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能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列产品名称及数量逐项填入服务内容或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及单位、单价等, 不得填入其他税费或与表内无关内容, 否则视为招标文件出现偏差一项。

2、产品单价, 要与市场行情相符。出现较大差距的视为招标文件出现偏差一项。

3、单价、总价包含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包括招标代理费)。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5.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的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合格证明等资料。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0月12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产品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复印（扫描）件及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为准。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或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公开性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投标供应商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应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技术参数、指标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

2.2 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投标供应商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应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2.3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2.4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5 中标供应商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

3. 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3.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一年；

3.4.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包一)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高档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p>系统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分辨率 LED 液晶显示器≥ 21.5 英寸 2、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平台电动升降控制及左右旋转，灵活调节 3、液晶触摸屏≥ 13 英寸（1920*1080），可通过手指多点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触摸屏的菜单支持用户自定义，支持带手套操作触摸屏 4、触摸屏能与主显示器同步显示超声图像，触摸屏支持手指快速移动测量（非移动光标）及画图示教方便远程诊断、学生带教等场景进行互动交流 5、智能程序化操作流程编辑功能，如：自动注释、体标（体标上探头的位置和方向）等，提高扫查效率 6、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7、数字化 M 型成像单元 8、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9、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0、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方向性能量图 11、数字化波束形成器，多倍声束处理 12、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曲线别针试验证明≥ 11 线发射 13、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14、宽频、多频可变频成像，二维基波和谐波、彩色、频谱多普勒分别独立变频，频率可视可调，并于屏幕上显示具体数值 15、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全场图像无焦点 | 1 | 台 |

都兰县紧密型健康服务共同体香日德镇第二中心分院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 | | | | |
|--|--|--|--|--|
| | | <p>16、双幅实时动态显示二维及彩色血流的实时图像</p> <p>17、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 型、频谱成像 4 种模式）（提供 4 种模式图片）</p> <p>18、宽景成像，可显示实时扫查速度，冻结后自动测量扫查长度，可用于包含相控阵在内的所有探头</p> <p>19、梯形拓展成像功能，扩大扫查视野</p> <p>20、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在彩色和其他多普勒模式下，随着取样位置深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频率</p> <p>21、立体血流成像，通过光照模型，能够在传统二维血流成像 CFM 的基础上，增加血流的立体感呈现，其显示方式更加接近人眼所视的立体效果，使血流的视觉感受更真实</p> <p>22、一键实时扫查图像优化技术</p> <p>23、屏幕显示最大可视可调动态范围$\geq 280\text{dB}$，可逐级 1dB 可视调节</p> <p>24、组织特性匹配，用户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进行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p> <p>25、穿刺针增强技术，提高穿刺介入时穿刺针显影，并支持穿刺针实时双幅增强显示</p> <p>26、高精细血流成像技术，提高对细小血管、低速血流的检测能力</p> <p>27、解剖 M 型：M 取样线在图像区域以任意点为中心进行 360 度旋转，使 M 型取样线与解剖结构保持垂直，支持不少于 3 条取样线</p> <p>28、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无需手动描记</p> <p>29、曲线解剖 M 型成像</p> <p>30、应变式弹性成像功能</p> <p>31、可支持剪切波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功能</p> <p>32、可支持乳腺智能辅助实时扫查技术，实时扫查自动检测单个或多个病灶位置，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大小，根据病灶特征分析提示 BI-RADS 分类诊断</p> <p>33、可支持凸阵、线阵和腔内探头造影成像，并具备造影定量分析软件</p> | | |
|--|--|--|--|--|

| | | | | |
|--|--|---|--|--|
| | | <p>34、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备 I M T 评估曲线分析</p> <p>35、可支持血管内中膜实时自动测量，基于原始射频信号同屏实时自动获取血管前后壁内中膜厚度值≥ 3组，测量数据实时更新</p> <p>36、膀胱容积自动测量：自动识别膀胱壁并计算膀胱容积</p> <p>37、可支持 PWV 脉搏波定量分析，提供颈动脉局部脉搏波定量分析功能为临床诊断及精准治疗提供更可靠的数据支持，增强对心血管疾病的早期诊断，提高心血管疾病药物治疗的跟踪效果</p> <p>38、小儿髋关节（DDH）智能辅助测量，快速地对发育性髋脱位或发育性髋关节异常做出快速诊断，提高工作效率</p> <p>39、胎儿生长指标和软指标的半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和肱骨长</p> <p>40、实时三维超声成像功能要求和配置：</p> <p>40.1 高分辨率容积成像，一键提供更清晰和更精确的立体影像，多级可调</p> <p>40.2 智能可变光源系统，通过虚拟光源位置的改变可得到常规容积成像难以获得的多方位容积增强显示，提供更多临床信息</p> <p>40.3 容积渲染成像功能，快捷生成更自然真实的高清晰容积影像，多级可调</p> <p>40.4 深度渲染成像，通过深度伪彩的强弱显示不同距离间三维信息</p> <p>40.5 “魔术刀”功能，可任意切割 A/B/C 三平面及 3D\4D 图像，快速获得感兴趣图像</p> <p>40.6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p> <p>40.7 反转成像模式，可显示低回声或液性暗区的立体结构，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可对低回声区域的不规则体积进行测量</p> <p>40.8 可支持智能断层成像：可将 3D 立体数据沿 A、B、C 三个正交平面分别进行连续平行断层切割，并可实时扫查，同屏显示≥ 24幅不同深度图像，断层间距可调</p> <p>40.9 三维多平面成像功能</p> | | |
|--|--|---|--|--|

| | | | | |
|--|--|---|--|--|
| | | <p>40.10 触摸屏采用多点触控设计,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缩放等直观操作</p> <p>40.11 可支持 3D 数据输出打印功能</p> <p>41. 全屏放大显示功能要求</p> <p>42. 画中画放大功能要求,可提高帧频的局部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p> <p>43. 穿刺引导功能要求:支持单线、双线和容差线区间引导三种方式,可调节角度穿刺引导设置</p> <p>44. 操作面板一体化自动恒温耦合剂加热装置,无电源线外露</p> <p>45. 系统内置操作切面实时动态指导工具:可在屏幕上和触摸屏实时动态显示各脏器标准扫查切面超声图与扫查手法图片、flash 动画图并配以文字说明,可实时指导操作者找到标准切面,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p> <p>46. 可支持血管图谱标识功能:可显示血管解剖图,用户自由的在血管解剖图上标记和勾画病理图形,帮助临床医生定位病变</p> <p>47. 原始数据处理功能,数据储存后,可对回放的常规图像进行多种参数调节</p> <p>48.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p> <p>49.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p> <p>50. 输入/输出信号:</p> <p>50.1 输入:音频</p> <p>50.2 输出:DVI、音频</p> <p>50.3 支持 ECG/PCG 信号</p> <p>60. 连通性要求:</p> <p>支持有线和无线网络连接,机器内置云诊平台账号与云诊平台系统无缝连接,一键上传数据到云端,可实现超声远程会诊、辅助诊断功能</p> <p>DICOM3.0 医学数字图像格式(DICOM 可以作为中央服务器远程读取、调入、存储图像)</p> | | |
|--|--|---|--|--|

| | | | | |
|--|--|--|--|--|
| | | <p>远程维护：远程系统软件更新、故障在线求助等功能，用户可在云端下载最新系统软件版本自动升级</p> <p>移动图像传输方案：网络传输</p> <p>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p> <p>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p> <p>触摸屏可快速浏览患者不同时间、不同部位的检查信息和已存储图像</p> <p>系统硬盘≥1T 可永久存储动、静态图像</p> <p>DVD - RW 刻录机</p> <p>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p> <p>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p> <p>客户报告系统</p> <p>系统通用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视器：≥21.5 英寸高分辨率医用液晶监视器 2、≥13 英寸电容触摸屏，并支持触屏任意位置手势滑屏翻页（非点击翻页） 3、支持触摸屏参数、功能触屏移动布局界面专属定制 4、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5、探头接口：≥ 4 个无针零拔插力接口，全激活随意互换使用 6、探头可与同品牌便携式超声设备互换使用 7、操作控制台单键电动垂直调节升降高度，并可左右旋转 8、频率范围：超宽频带探头技术支持不同探头变频 1 MHz 到 20MHz 之间选择，显示频率最高 20MHz，以满足科室未来发展需求 9、穿刺导向：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10、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30 种，减少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11、探头配置数量及要求：单晶腹部凸阵探头 1 个：超声频率 2-5MHz，阵元≥192 | | |
|--|--|--|--|--|

| | | | | |
|---|-----|---|---|---|
| | | <p>浅表线阵探头 1 个: 超声频率 6-15MHz, 单晶心脏相控阵探头 1 个: 超声频率 1-5MHz</p> <p>12、二维灰阶显像:</p> <p>12.1、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 88° 角, 18CM 深度时, 帧速度 ≥55 帧/秒</p> <p>12.2、B/M/C/D 增益可独立调节: TGC 增益补偿 ≥8 段, LGC 侧向增益补偿 ≥6 段</p> <p>12.3、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连续聚焦,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14bit</p> <p>12.4、增益调节: B/M 可独立调节, TGC ≥8 段, SGC ≥8 段</p> <p>12.5、焦点个数: ≥10 个</p> <p>12.6、二维灰阶成像 256 灰阶</p> <p>13、频谱多普勒:</p> <p>13.1、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连续多普勒: CWD</p> <p>13.2、最大测量速度: PWD: 血流速度最大 9m/s CWD: 血流速度最大 25m/s</p> <p>13.3、最低测量速度: ≤1mm/s (非噪声信号)</p> <p>13.4、取样容积大小范围: 宽度 0.5mm 至 25mm; 多级可调</p> <p>13.5、触摸屏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p> <p>16、彩色多普勒</p> <p>16.1、显示方式: 速度图 (CFM)、能量图 (PDI)、方向性能量图 (DPDI)</p> <p>16.2、扫描速率: 相控阵探头, 88° 角, 18cm 深度时, 彩色扫描帧率 15 帧/秒</p> <p>16.3、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PDI); 组织多普勒 (TDI)</p> <p>16.4、具有彩色双实时功能</p> <p>16.5、支持 B/C 同宽</p> <p>16.6、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1cm/s (非噪声信号)</p> <p>16.7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p> | | |
| 2 | 洗胃机 | <p>1、全塑外壳; 采用无油膜式泵, 压力可调控制系统</p> <p>2、机器无堵塞卡死现象, 具有进出胃液量平衡功能;</p> <p>3、中文液晶显示洗胃压力和洗胃次数;</p> | 1 | 台 |

| | | | | |
|---|--------|---|---|---|
| | | <p>4、洗胃次数可以任意设置，进出胃压力可以任意调节。 5、独立接口，药污分离，避免交叉感染。 6、电 源：AC 220V±10% 50Hz±2% 7、泵结构：无油膜式泵 8、进出胃液量：冲液量（进胃）≤350ml/次，吸液量（出胃）≤450ml/次 9、洗胃压力：0-50KPa 10、洗胃频次：≤20S 11、输入功率：150VA 12、噪音：≤55dB 13、强吸液瓶：2000ml 14、具有具备一键洗胃与一键强吸模式。 15、具有定期自动开机保养功能。</p> <p>胃管 1 根 硅胶管 3 根 过渡接头 1 个 进液沉头 1 个 排水沉头 1 个 熔丝管 2 个 污物药液桶 2 只 强吸液瓶 1 只 车 架 1 台</p> | | |
| 3 | 电解质分析仪 | <p>技术要求： 1、7 英寸真彩色高清触摸屏，人机交互式菜单，操作和维护导航功能，在线故障自动报警及排除 2、功能部件自动检测，传感部件自动判断、自动适应和自动校正 3、支持选项自动进样盘，自动进样盘提供 1 个急诊测试位，3 个质控测试位及 25 个样品测试位；进样盘配原始管加样、无需分装样品直接测量，液面检测及采样针防碰撞功能，内置条码扫描可选。 4、采用泉涌清洗和分段式气液混合冲洗，配合清洗配方，杜绝堵塞和交叉污染现象</p> | 1 | 台 |

| | | | | |
|---|------------|--|---|---|
| | | <p>5、支持一键式全方位维护操作，免除操作者繁杂工作及确保仪器最优工作状态</p> <p>6、检测和计算项目：K⁺、Na⁺、Cl⁻、Ca²⁺、pH、nCa、TCa 等多种参数组合</p> <p>7、样品耗量：80 μl~150 μl，电解质项目从吸样到显示结果≤25 秒</p> <p>8、断电后仍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实现数据储存再现，超大存储量>5000 并支持无限扩展。</p> <p>9、支持 RS232 串口网络联网，标配外置条码扫描，自动一点及两点定标，附加人工定标功能，自动斜率和均差参数调整，支持原厂质控参数条码扫描输入。</p> <p>10、样品种类：血清，测量范围和精度：</p> <p>10.1、K⁺：测量范围：0.5—15.0mmol/L 精密度（CV 值）：≤1.0%</p> <p>10.2、Na⁺：测量范围：20.0—200.0 mmol/L 精密度（CV 值）：≤1.0%</p> <p>10.3、Cl⁻：测量范围：20.0—200.0 mmol/L 精密度（CV 值）：≤1.0%</p> <p>10.4、Ca²⁺：测量范围：0.1—5.0 mmol/L 精密度（CV 值）：≤1.5%</p> <p>10.5、pH：测量范围：6.0—9.0 精密度（CV 值）：≤1.0%</p> <p>11、工作温度：10℃—40℃</p> <p>12、相对湿度：≤80%</p> <p>13、一体化试剂包，降低生物污染风险，符合环保要求</p> <p>14、独特的背光式电极观察窗</p> <p>15、试剂余量报警，条码耗材控制技术</p> | | |
| 4 |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 <p>1、电源交流 100 伏~240 伏，50/60 赫兹，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5%RH~80%RH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p> <p>2、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p> <p>3、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p> | 2 | 台 |

| | | | | |
|--|--|--|--|--|
| | | <p>4、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 Nehb、Cabrera 导联体系）</p> <p>5、输入阻抗：$\geq 100M \Omega$（10Hz）</p> <p>6、频率响应：0.01Hz ~ 300Hz（+0.4dB~-3.0dB）</p> <p>7、定标电压：1mV\pm2%</p> <p>8、耐极化电压：$\pm 850mV$（$\pm 5\%$）</p> <p>9、内部噪声：$\leq 12.5\mu Vp-p$</p> <p>10、时间常数：$\geq 3.2 s$</p> <p>11、共模抑制比：$\geq 130dB$（AC滤波开启）；$\geq 123dB$（AC滤波关闭）</p> <p>12、输入电流：$\leq 0.01 \mu A$</p> <p>13、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p> <p>14、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p> <p>15、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p> <p>16、A/D 转换：24bit</p> <p>17、采样率：16kHz，每导联</p> <p>18、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p> <p>19、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p> <p>20、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p> <p>21、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p> <p>22、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800 例，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可扩展存储空间</p> <p>23、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p> <p>24、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pm 3\%$） 记录通道：3\times4、3\times4+1R、3\times4+3R、6\times2、6\times2+1R、12\times1 记录纸规格：支持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为：210mm；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p> | | |
|--|--|--|--|--|

| | | | | |
|---|-----|---|---|---|
| | | <p>波形，分段打印；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p> <p>25、USB 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 卡接口，支持使用有线、无线的方式进行联网</p> <p>26、外部隐藏式提手可方便机器移动</p> <p>27、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 50Hz/60Hz，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以上</p> <p>28、功能要求：</p> <p>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p> <p>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p> <p>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p> <p>手动、自动、节律、R-R 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p> <p>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 10-60s 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p> <p>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自动延时打印报告</p> <p>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p> <p>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p> <p>可以通过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优化医院工作流程，减少医生工作量。</p> | | |
| 5 | 输液泵 | <p>1、适用科室：适用于 ICU、CCU、急诊科等不同科室；</p> <p>2、泵工作系统：指状蠕动式；</p> <p>3、输液速度：输液速度范围：1.0~1000ml/h（增量 0.1ml/h）；</p> | 5 | 台 |

| | | | | |
|--|--|--|--|--|
| | | <p>4、输液量设置范围：1.0ml~9999ml；</p> <p>5、输液量累计显示范围：0~9999ml；</p> <p>6、输液时间累计显示范围：00:00~99:00h；</p> <p>7、适用输液管：各种国家标准输液管；</p> <p>8、点滴感应器使用范围： 空瓶报警：1.0ml/h~1000ml/h 滴落异常报警：1ml/h~500ml/h（20dp/ml 输液器）、1ml/h~200ml/h（60dp/ml 输液器）；</p> <p>9、报警功能：管路气泡、管路阻塞、门开、输液完成、电池欠压、系统故障、暂停超时、滴落异常、空瓶、环境温度偏低、市电中断、电池耗尽；</p> <p>10、大开门方式装卡输液器，方便临床医护人员使用；</p> <p>11、液晶屏显示，屏幕不少于 128mm×64mm，全中文菜单；输液泵运行后，大屏幕显示输液模式、输液累计量；</p> <p>12、三种输液模式：流速—总量式、时间—总量式、滴速—总量式；可自动换算；</p> <p>13、在设备中直接查看输液历史记录、报警记录，存储数量不小于 2000 条；</p> <p>14、阻塞压力值可进行 25 档调节，特别适用于各重症监护室、新生儿科等，减少特殊用药输出血管外所带来的皮下组织坏死加重病情，提升静脉用药质量；独立菜单界面操作；</p> <p>15、低温报警系统：环境温度过低时，管路弹性降低，影响用药精确度，低温报警能在第一时间提醒医护人员，降低静脉输液风险；</p> <p>16、声、光报警，简洁中文提示报警处理方法，方便重症抢救及野战救护使用；</p> <p>17、有独立的低速高速精度补偿菜单；</p> <p>18、操作界面为数字字母键；</p> <p>19、输液器软卡固定槽，让输液器稳固可靠，避免出现偏移；</p> <p>20、输液精度：1ml/h~1000ml/h：±5%；</p> <p>21、软件可以设定储存十种以上普通输液器参数，双 CPU 监控功能；</p> | | |
|--|--|--|--|--|

| | | | | |
|--|--|--|--|--|
| | | <p>22、输液累计有量 and 时间的累计；</p> <p>23、抢救病人中改变输液速度无须停机，为临床赢得时间；</p> <p>24、清除已输液量功能：按下清零“C”键约 0.5 秒便可清除输入液量的读数；</p> <p>25、配有红外点滴感应器；</p> <p>26、输液速度从微量 1.0ml/h 至高速 1000ml/h 任意设定；</p> <p>27、静脉开通（KVO）功能：当输液量到达预先设定的输液限度时，保持静脉开通的功能使输液泵以 1ml/h~3ml/h 的低流量持续输液；</p> <p>28、内部电池：内置 2000mAh/12V 镍氢（Ni-H）电池，完全充电≥30 小时后：输液速度为 25ml/h,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3h；电池欠压报警时至电池耗尽报警时时间≥30Min、电池耗尽报警时间≥3Min；</p> <p>29、操作条件：温度：+5~40℃，相对湿度 20%~90%；</p> <p>30、电源供应：a. c. 100V-240V 50Hz/60 Hz 或外接 d. c. 12V；</p> <p>31、功率：≤20VA；</p> <p>32、重量：≤3.0kg；</p> <p>33、安全分类：I 类内部电源的 CF 普通设备；</p> <p>34、IP 等级：IPX4 属防溅水设备；</p> <p>35、外形尺寸：120mm×120mm×166mm；</p>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液泵整机 1 台； 2. 点滴感应器 1 个； 3. 输液架 1 套； 4. 使用说明书 1 本； 5. 合格证 1 份； 6. 保修卡 1 份； 7. 电源线 1 条； 8. 保险管 1 只； | | |
|--|--|--|--|--|

| | | | | |
|---|-------------|--|---|---|
| 6 | 电煎微压循环包装煎药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壳采用不锈钢材质，无任何电镀，喷漆等技术掩盖，符合药品，食品卫生规范 2、数字化总线控制，数字化显示，设计先进，性能稳定。煎药和包装自动操作 3、煎药包装一体化，玻璃缸锅体，一目了然 4、加热煎煮、大、中、小四个火候任意调节转换，节能降耗 5、微压煎煮，无药味挥发，具有先煎后下功能 6、同时可煎二个不同的处方。煎药防干烧功能. 7、具有气动回流煎煮，定时循环搅拌功能 8、具有定时设定控制功能，控制精度更高 9、一次煎药量(付) 12*2 10、煎药锅容量(ml) 20000*2 11、煎药功率(W) 1600*2 12、包装功率：800W 13、电压：AC220V 14、包装量：80-250ML 以不高于 5ML 为变量可调 15、包装横封温度、纵封温度、包装量自动显示 16、封合温度数字化控制，可以设定自动恒定 17、包装平均速度不小于 8 袋/分 18、整机重量 (kg) 105 19、外形尺寸(mm) (长×宽×高) 850×500×1230 | 1 | 台 |
| 7 | 呼吸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电电压：220 ± 22 V~ 2、电源频率：50 ± 1 Hz 3、输入功率：≤900 VA（配置空气压缩机）；≤80VA（不配置空气压缩机） 4、环境温度范围：+ 5 °C ~ + 40 °C 5、相对湿度范围：≤ 80% | 1 | 台 |

| | | | | |
|--|--|---|--|--|
| | | <p>6、大气压力范围：700 - 1060 hPa</p> <p>7、主机可独立放置吊塔，可同医用台车一起使用，后备电源：具备断电自动转换功能的电池组，断电可持续使用≥120min</p> <p>8、气路控制</p> <p>8.1 气源：O₂、AIR(医用级)</p> <p>8.2 气源压力：280 - 600 kPa</p> <p>8.3 控制方式：气动电控，非涡轮供气，可连接中心供气</p> <p>8.4 呼气阀：可单独拆卸的呼气阀，便利消毒工作</p> <p>8.5 标配高精度空氧混合器、进口传感器</p> <p>9、呼吸主机</p> <p>9.1 标配≥15英寸触摸屏集成设置、监测、报警功能，具备触摸失效应急方案具备开机自检，支持有创、无创通气模式</p> <p>9.2 支持两类运行模式，智能限制参数调节范围，防止误设置</p> <p>9.3 屏幕操作按键冻结功能及呼吸环冻结功能</p> <p>9.4 吸痰功能</p> <p>9.5 氧疗（HFNC）功能</p> <p>9.6 顺应性补偿功能</p> <p>9.7 窒息通气双向转换功能，设备可自动监测患者呼吸状态，在辅助通气模式下发生患者窒息将自动切换至控制通气，若患者恢复平稳自主呼吸则自动切换回辅助通气</p> <p>9.8 两分钟快速供氧功能，一键快速供应纯氧</p> <p>10、通气模式及功能（标配8种）：间歇正压通气模式（IPPV）、辅助/控制通气模式（A/C）、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SIMV）、压力控制通气模式（PCV）、压力支持通气模式（PSV）、自主呼吸/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SPONT/CPAP）、叹息通气模式（SIGH）、手控通气模式（MANUAL）。</p> <p>11、潮气量 VTH：250 ~ 2000 mL VTL：20 ~ 300 mL</p> | | |
|--|--|---|--|--|

| | | | | |
|--|--|---|--|--|
| | | <p>11.1 吸气时间： 0 ~ 12.0 s (除 SIMV 模式，吸呼比 4:1~1:8)</p> <p>11.2 呼吸频率 SIMV 下： 1 ~ 100 bpm 除 SIMV 外： VTH : 4 ~ 40 bpm; VTL : 20 ~ 100 bpm</p> <p>11.3 分钟最大通气量 VTH: ≥ 18 L/Min VTL: ≥ 10 L/Min</p> <p>11.4 呼气末正压： 0 ~ 40 cmH2O</p> <p>11.5 持续压力 (CPAP) : 0 ~ 20 cmH2O</p> <p>11.6 持续气流 VTH: 7 ~ 60 L/Min VTL: 2 ~ 30 L/Min</p> <p>11.7 流量触发灵敏度: 0.5 ~ 30 L/Min</p> <p>11.8 压力触发灵敏度: -20 ~ 0 cmH2O (基于 PEEP)</p> <p>11.9 压力控制: 5 ~ 80 cmH2O</p> <p>11.10 压力支持: 0 ~ 80 cmH2O</p> <p>11.11 吸入氧浓度: 21 %~100 %</p> <p>11.12 屏气时间: 0 ~ 6 s (0 ~ 50 %吸气时间)</p> <p>11.13 叹息通气: 0, 1/100 ~ 5/100</p> <p>11.14 窒息通气: OFF, 5 ~ 60 s</p> <p>11.15 最大吸气流速: ≥ 60 L/Min</p> <p>11.16 压力限制 (可调压力极限): 20 ~ 100 cmH2O</p> <p>11.17 最大极限压力 (安全释放压力): ≤ 125 cmH2O</p> <p>11.18 手控通气输出气体流量: ≥ 25 L/Min</p> <p>11.19 雾化器气体: 最大输出压力≤ 0.2 MPa、最大输出流量≥ 8 L/Min</p> <p>12、监测潮气量: 0 ~ 2500 mL</p> <p>12.1 呼吸频率: 0 ~ 100 bpm</p> <p>12.2 分钟通气量: 0 ~ 99 L/Min</p> <p>12.3 呼吸压力: 0 ~ 100 cmH2O</p> <p>12.4 动态肺顺应性监测: 1 ~ 1000 mL/cmH2O</p> <p>12.5 吸入氧浓度: 15% ~ 100 %</p> | | |
|--|--|---|--|--|

| | | | | |
|--|--|---|--|--|
| | | <p>13、波形显示：同屏幕可显示 2 道波形图+2 道环形图/3 道波形/多参数监测，可根据用户需求快速切换</p> <p>14、报警保护项目及设置</p> <p>14.1 交流电源断电报警</p> <p>14.2 脱管报警</p> <p>14.3 内部备用电源电压欠压报警</p> <p>14.4 断气（无潮气量）报警</p> <p>14.5 高潮气量报警：60 ~ 2000 mL (VTH)；5 ~ 2000 mL (VTL)</p> <p>14.6 低潮气量报警：0 ~ 1000 mL (VTH)；0 ~ 300 mL (VTL)</p> <p>14.7 高通气量报警：5 ~ 99 L/Min</p> <p>14.8 低通气量报警：1 ~ 30 L/Min</p> <p>14.9 呼吸频率高报警：4 ~ 100 bpm</p> <p>14.10 呼吸频率低报警：0 ~ 40 bpm (VTH)；0 ~ 60 bpm (VTL)</p> <p>14.11 呼末正压高报警：1 ~ 40 cmH2O</p> <p>14.12 呼末正压低报警：0 ~ 20 cmH2O</p> <p>14.13 气道高压报警：20 ~ 100 cmH2O</p> <p>14.14 气道低压报警：0 ~ 20 cmH2O</p> <p>14.15 高氧浓度报警：19% ~ 100%</p> <p>14.16 低氧浓度报警：18% ~ 99%</p> <p>14.17 窒息报警：OFF，5 ~ 60 s</p> <p>14.18 持续压力报警：气道压连续 16s 内持续高压 (PEEP+15 cmH2O)</p> <p>14.19 空气供气压力低报警：< 280 kPa</p> <p>14.20 氧气供气压力低报警：< 280 kPa</p> <p>14.21 压力安全释放阀：≤125 cmH2O</p> <p>14.22 空气压缩机压缩泵温度过高提示</p> <p>空气压缩机</p> | | |
|--|--|---|--|--|

| | | | | |
|---|---------|--|---|---|
| | | <p>额定输出压力：0.35 ± 0.05 MPa 持续流量：≥ 45 L / Min（输出压力为 0.35 MPa 时） 峰值流量：≥ 120 L / Min 露点温度：< 5 °C 温度 ≥ 120°C 时（压缩泵出气管路端的温控开关处），压缩机具有声音及视觉提示。</p> | | |
| 8 | 全胸振荡排痰机 | <p>1、电源电压：AC 220V ± 22V，50Hz ± 1Hz 2、适用人群：成人、儿童； 3、时间设置：1-99min，步进值 1min，随时可调； 4、压力设置：3-30mmHg 步进值 1mmHg，随时可调； 5、频率设置：1-20Hz，步进值 1Hz，随时可调； 6、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中文菜单操作，清晰直观； 7、保险功能：排痰机设有手柄紧急开关，可以随时停止振动工作或继续振动工作； 8、自动检测漏气补偿功能：实时监测充气背心内气压，对意外情况造成的过压、欠压及时补偿； 9、工作噪音：设备正常工作状态下，噪音 < 70dB(A)； 10、提示功能：设定工作时间完成时，界面提示“工作结束”，有声音提示； 11、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 12、排痰配件：全胸排痰背心 3 件、半胸排痰束带 3 条； 13、ABS 工程塑料机壳，全模具打造的流线型外观；</p> | 1 | 台 |
| 9 | 视频麻醉喉镜 | <p>1、显示屏 1.1、尺寸：≥ 3.0 寸进口高清 LCD 显示器，能够调节图像的饱和度、亮度、色彩，直角平面显示屏，显示屏与主机为可拆卸分离。 1.2、分辨率 1600*1200</p> | 1 | 台 |

| | | | | |
|--|--|--|--|--|
| | | <p>1.3、电源 5V 1.4、色温 不小于 5000K 1.5、上下转动角度 0-130° ±2° 1.6、左右转动角度 0-270° ±2° 1.7 数据输出：2 种文件输出法，TYPE-C 传输，内置 16G 内存卡读卡器读写</p> <p>2、喉镜片（含摄像头）</p> <p>2.1、摄像头分辨率 200 万像素 2.2、电源 3.7V 2.3、喉镜片 8 种规格钛钢可选重复使用金属镜片（a: 镜片前端可活动式带弯头镜片分：成人大号，成人中号，儿童；b: 固定式金属镜片分：成人大号，成人中号，儿童，婴儿，早产儿）；4 种钛合金支架（配套使用一次性镜片，一次性镜片插入长度分成人大号≤155mm，成人≤125mm，儿童≤108mm，婴儿≤88mm，）重复使用镜片和支架规格齐全，适应不同病员，重复喉镜片采用 304 医用不锈钢材质，，通过 IPX8 防水等级测试。可浸泡消毒，低温等离子灭菌, 环氧乙烷消毒，消毒时镜片与摄像头可拆卸独特设计，大大避免损伤摄像头，所有镜片与支架均与主机兼容匹配。</p> <p>2.4、视场角 ≥90° 2.5、景深：5-100mm 2.6、光照度 ≥800LUX</p> <p>3、电池： 3.1、视频喉镜专用大容量锂电池（电池满电待机高达 500 分钟） 3.2、电压 3.7V 3.3、容量 3000mAh 3.4、充电次数 ≥500 次 3.5、充电时间 ≤3 小时</p> <p>4、电源适配器</p> | | |
|--|--|--|--|--|

| | | | | |
|----|----------|---|---|---|
| | | <p>4.1、充电接口输入极性 内正外负 4.2、充电器输入 100-250V, 50Hz 4.3、充电器输出 4.2V-12V, 2000mA 5、储存环境 5.1、温度 -10℃~ + 40℃ 5.2、湿度 ≤93% 5.3、大气压力 500hPa to 1060hPa 6、工作环境 6.1、温度 -10℃~ + 40℃ 6.2、湿度 30%~85% 6.3、大气压力 700hPa to 1060hpa 7、防雾功能：摄像系统自带防雾功能，开机即可达到防雾效果。 8、摄像头的位置：视频喉镜的摄像头角度与镜片前段的垂直距离小于等于 45mm。45mm 的可视距离设计，使摄像头焦距清晰度最大化，视野无盲区，气管插管能更精确，清楚的辨认咽喉部的结构，区别食道入口和气道入口，避免了盲穿和误穿。 9、拍照摄像功能：手柄具备快捷一键快速拍照，摄像功能，轻轻一点，即可实时存储高清图片或影像。 10、镜片与手柄连接：镜片和手柄之间的连接采用最新防脱落锁扣开关设计，镜片与主机的连接器采用 6 孔公母匹配航空定制弹性针孔设计，针孔均进行电镀真金处理，插拔稳定，持久耐用，信号传输流畅。 11、手柄为波浪型防滑设计，操作者握持舒适方便，并减少患者胸部对喉镜插入操作的影响；手柄材质采用高强度进口 PC 材料，耐刮弹性表面处理，更美观，更耐用，手感更佳。</p> | | |
| 10 |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 <p>1、工作频率为 4000Hz。 2、差频频率范围双路均为 0~±180Hz。</p> | 1 | 台 |

| | | | | |
|--|--|--|--|--|
| | | <p>3、低频调制范围：双路均为 0~200Hz，调幅度：50%、75%、100%；</p> <p>4、动态节率为 4s~10s；</p> <p>5、零启动自动安全锁功能；</p> <p>6、最大输出电流≤100mA (r. m. s) ；</p> <p>7、在 500 欧负载下，最大输出幅度大于 25V (r. m. s) ， 小于 50V (r. m. s) ；</p> <p>8、在 10K 欧姆负载下测量时输出，输出峰值电压不大于 200V。</p> <p>9、最大输出时，直流分量小于 1V。</p> <p>10、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4 小时；</p> <p>11、输入功率：小于 100VA；</p> <p>12、全触摸屏操作、全中文液晶显示；</p> <p>13、5 个精选处方，全智能控制，操作简单；</p> <p>14、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p> <p>15、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I 类设备；</p> <p>16、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F 型；</p> <p>17、按 GB4208 中规定的对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IPX0 设备；</p> <p>18、按在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时的安全程度分类：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p> | | |
|--|--|--|--|--|

(包二)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制氧机组 | 1、制造医用氧气；一体化结构，集成安装空压机、冷干机、过滤器组、空气罐、制氧主机、氧气纯度分析模块等，节省空间； 2、氧产量：5Nm ³ /h，氧浓度：93±3%（V/V），输出压力：0.35-0.45Mpa(无需氧气压缩机增压)；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 3、运行期间开机5min内氧气纯度达到90%以上。 4、采用铝合金材质分子筛塔，非压力容器设计； 5、自动控制采用≥7吋彩色触摸屏+PLC，可显示流程、压力、纯度等主要指标； 6、采用气流引导技术，对电气部分形成保护； 7、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电机功率：≥11kw；排气压力：0.7MPa； 8、冷干机处理气量与空压机合理匹配，带电子式自动排水器； 9、空气缓冲罐容积满足制氧需求； 10、三级空气过滤器、一级氧气过滤器，分别配置压差指示和排水器；过滤精度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 11、弹性连接技术，免卡箍压紧，500万次曲挠实验无泄漏，漏气风险小于0.5% 12、一体机尺寸：长1780宽860高1860(mm)±5%； 13、氧气罐：材质为优质碳钢；容积1.5m ³ ；设计压力：0.8Mpa； 14、彩钢房：板材厚度≥10Cm，保温、防水、散热。 | 1 | 套 |
| 2 | 负压机组 | 1、油润旋片真空泵 2、配套电机功率低：≥4KW/台；380V，50Hz 3. 抽气介质：空气； 4. 抽速每小时≥150m ³ /台 5. 真空缓冲罐：≥1m ³ | 1 | 套 |

都兰县紧密型健康服务共同体香日德镇第二中心分院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 | | | | |
|---|---------------|---|-----|---|
| | | 6. 包含控制柜、DN50 真空止回阀等 7. 一套为两台双机组。 | | |
| 3 | 304 不锈钢负压主管 | 1. 规格: $\Phi 40 \times 2.5$ 2. 材质: 不锈钢管 3. 焊接方式: 氩弧焊 4. 安装位置: 楼层主管 | 30 | 米 |
| 4 | 304 不锈钢负压平层管 | 1. 规格: $\Phi 25 \times 2.0$ 2. 材质: 不锈钢管 3. 焊接方式: 氩弧焊 4. 安装位置: 走廊横管 | 100 | 米 |
| 5 | 304 不锈钢氧气主管 | 1. 规格: $\Phi 20 \times 2.0$ 2. 材质: 不锈钢管 3. 焊接方式: 氩弧焊 4. 安装位置: 楼层主管 | 30 | 米 |
| 6 | 304 不锈钢氧气平层管 | 1. 规格: $\Phi 16 \times 2.0$ 2. 材质: 不锈钢管 3. 焊接方式: 氩弧焊 4. 安装位置: 走廊横管 | 100 | 米 |
| 7 | 304 不锈钢管三片式阀门 | 1. 规格: $\Phi 40$ 2. 材质: 不锈钢 | 1 | 个 |
| 8 | 304 不锈钢管三片式阀门 | 1. 规格: $\Phi 25$ 2. 材质: 不锈钢 | 2 | 个 |
| 9 | 脱脂医用紫铜管 | 1. 规格: $\phi 8 \times 1$ 2. 材质: 脱脂紫铜管 3. 焊接方式: 银基钎焊 | 260 | 米 |

| | | | | |
|----|--------|---|-----|----|
| | | 4. 安装位置:病房支管 | | |
| 10 | 管道支架 | 1. 管道支架 2. 材质: 不锈钢 | 50 | kg |
| 11 | 管道吹扫 | 管道压力、气密性试验 | 1 | 套 |
| 12 | 铝合金设备带 | 1. 规格: 210*60*1.5 2. 材质: 铝合金 3. 设备带表面采用电泳工艺, 模块化设计 4. 设备带内部设有强电、弱电、气管三个独立腔体分槽的安装功能 5. 符合 GB/T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4部分: 喷粉型材》标准 6. 面板为卡扣式结构, 可将面板整体打开, 方便维修。 7. 设备带抗拉强度 $\geq 200\text{N}/\text{mm}^2$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geq 190\text{N}/\text{mm}^2$ 。 | 78 | 米 |
| 13 | 铝合金扣槽 | 1. 规格: 30*50mm 2. 材质: 铝合金 | 120 | 米 |
| 14 | 维修阀 | 1. 规格型号: DN8 2. 材质: 铜合金 3. 开关开启轻松, 松紧适宜, 关闭时无气体输出 4. 表面光洁无机械损伤。 | 12 | 个 |
| 15 | 氧气终端 | 1. 规格: 新国标 2. 每个终端应包含一个气体专用接口, 以防止插错; 3. 全封闭快速插拔式 4. 终端抗菌, 通过 GB/T21510-2008 纳米无机材料抗菌性能检测方法附录 C 检测。终端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抗菌率 $>99.9\%$ 。 | 36 | 个 |
| 16 | 吸引终端 | 1. 规格: 新国标 2. 每个终端应包含一个气体专用接口, 以防止插错; 3. 全封闭快速插拔式 | 36 | 个 |

| | | | | |
|----|-------------|--|-----|---|
| | | 4. 10 万次插拔无泄漏 | | |
| 17 | 电源开关 | 1. 开关单联 2. 118 型 | 36 | 个 |
| 18 | 电源插座 | 1. 规格：118 型，小 10 孔 2. 安装高度：装于设备带上 | 36 | 个 |
| 19 | 床头灯、灯罩 | 1. 名称：LED 床头灯 2. 规格：T5 4W | 36 | 套 |
| 20 | 电源线 | 1. 规格型号：BV-2.5mm ² 2. 材质：铜合金 | 300 | 米 |
| 21 | 漏电保护器 | 型号：20A | 12 | 个 |
| 22 | 双气报警器 | 1. 监测气体类型：氧气、吸引 2. 具有超欠压声光报警功能 | 1 | 台 |
| 23 | 二级减压箱（带流量计） | 1. 气体类型：氧气 2. 双路设计，一用一备 3. 减压、稳压功能 4. 带流量计 | 1 | 台 |
| 24 | 护士站主机 | 1. ≥10 寸触摸屏，有电子病员一览表，在屏幕上可触控、设置、操控、处理一切医护信息，可读取、调用 HIS 病人数据。 2. 同步显示：分机呼叫，主机、病房门口机、走廊显示屏，也可接液晶大屏幕同步显示呼叫及其他信息。 3. 可用 MP3 文件对所有分机进行全区、分区、定时广播。 4. 分机呼叫，可语音播报“XX 号房 XX 号床 呼叫”。 5. 可以设置护理级别，过敏，等多个护理参数，通过指示灯智能显示，方便识别。 6. 可实时检测病区门口机的在线状态，方便调试、检修和维护。 7. 有总线通讯接口、汉字走廊屏接口，音频输入接口、音频输出、网络接口*2、 | 1 | 台 |

| | | | | |
|----|----------|--|-----|---|
| | | 485 接口等。 | | |
| 25 | 信息管理主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线制系统电源集中控制中心和信息交换管理单元 2. 数字通讯、语音传输、信号传输、HIS 对接数据交换 3. 具备自动回复功能的防雷击、防浪涌、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载保护等多重保护电路系统 4. 系统的电源线（\leqDC36V 安全电压）、系统各终端设备相联时中间不需要增加其它设备或电源就能正常工作 | 1 | 台 |
| 26 | 病床分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分辨率：\geq5 寸 2. 安装：明装于设备带或墙面 3. 接入方式：总线制 4. 信息查询：电子病历卡床头牌自动或手动获取信息直观全面，可显示患者姓名、护理级别、有无药物过敏史、主任医生、责任护士等信息。 5. 呼叫转移（代接来话）：夜间值班时，护士所在房间的分机就可以报出其他房间呼叫的床号，显示并可以通话，以便及时处理突发事件，避免延误病人求助。 6. 背光设置：病床分机可设定在任意时间段自动定时打开、关闭液晶背光时间，尤其是晚上关闭背光减少对患者的打扰，按任意键或呼叫时自动开通背光 | 36 | 台 |
| 27 | 多功能走廊显示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入方式：总线制 2. 显示汉字可以根据医院或科室及礼貌用语任意更改 3. 常态双面 128*32 点阵，可中文双排显示 16 个汉字、可显示时间、呼叫信息和温馨提示信息等 4. 呼叫时双面双排 LED 点阵中文显示患者床号或卫生间房号信息 5. 外形：940*180*48mm 6. 安装：吸顶式装于走廊吊顶 | 1 | 台 |
| 28 | 呼叫主线 | RVV3x2.5（国标全铜多芯线） | 100 | 米 |
| 29 | 呼叫分线 | RVV3X1.0（国标全铜多芯线） | 150 | 米 |

| | | | | |
|----|-------|---|---|---|
| 30 | 护士站电脑 | 双显卡，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512SSD$ ，显示器 ≥ 23.8 英寸 | 1 | 台 |
| 31 | 护士站电视 | ≥ 40 英寸，HDMI接口，分辨率 $\geq 1920*1080$ | 1 | 台 |